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A17號
2021年5月4日省覽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I.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

II. **要求房屋署盡快「重建」富泰邨巴士總站**

2. 工房委續議是項議題。房屋署代表表示，富泰巴士總站牽涉不同持份者及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而導致目前擠迫的情況。如運輸署及其餘持份者對是次方案沒有反對，署方亦歡迎有關建議。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於下次會議繼續續議此議題，並去信促請房屋署及運輸署就題述事宜作出跟進。

III. **要求釐清良景邨良智樓斑馬線過路燈業權誰屬**

3. 工房委續議是項議題。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召開相關特別會議，並邀請領展、業主立案法團、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出席。

[會後補註：經主席決定，上述議題轉交工房委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相關會議並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舉行。]

IV. **要求規管屋邨內公眾地方的噪音**

4.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向房屋署查詢署方於單位內及公眾地方噪音問題的處理程序，並獲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房屋署代表表示會於會後向各屋邨辦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V. **青山公路愛琴海岸前方官地荒廢多年無發展 強烈要求興建社區民生設施**

5.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就土地用途及規劃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規劃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將是項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VI. **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代表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中的角色**

6.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就租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中運用投票權的機制及有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未按法例要求召開大會等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房屋署及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上述部門均表示會繼續督促各業主立案法團如期召開會議。

VII. **關注掃管笏管欖區土地換地建議 要求清楚交代細節及釋疑**

7.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就題述換地建議提出質疑及查詢。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去信地政總署反對有關建議。

VIII. **關注鳳地山非法種植問題**

8.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查詢，並獲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地政處代表匯報相關的處理進度並表示將於短期內採取行動。工房委議決續議此議題，並請地政處於下次會議中交代進度。

IX. **要求修訂兆康 C 地地界**

9. 文件提交人及主席就題述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並獲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X. **屋宇署報告**

10.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清拆僭建物行動機制向屋宇署代表提出查詢，以及就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數據表達方式作出建議，其後獲屋宇署代表作出回應。

XI.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11.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召開業主大會及屋苑滲水問題等事宜向民政處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XII.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2021年2月的進展報告**

12.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外判承辦商的操守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民政處代表回應指已向違規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並會於未來盡力進行監察工作。

XIII. **水務署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13.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石排頭路水管修復計劃及田景、良景及新圍苑附近鹹水水管發現大量小蝦一事作出查詢。水務署代表表示署方正研究如何修復相關水管，而水管發現大量海蝦一事的原因則有待研究。

XIV.　渠務署進展報告

14.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屯門河的污染問題及淨化計劃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渠務署代表表示署方正研究長期計劃以淨化屯門河，並會與環保署一同處理污染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表示會定期進行河床檢測，以及於發現異常情況時協助渠務署進行河道疏進工程。

XV.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21年2月15日）

15.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環迴單車徑、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等多項工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拓展署代表回應指單車徑工程設計將於 2021 年內完成，並會於會後跟進餘下查詢。另有委員就屯門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提出查詢並獲渠務署回應指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XVI.　房屋署報告

16.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並就小販管制、屋邨聚賭、高空擲物及報告數字不實等事宜向房屋署代表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房屋署代表建議委員向當區的屋邨經理反映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並表示會向各邨反映有關報告數據的意見並統一處理數據的機制。

XVII.　有關屋邨垃圾槽工業意外

17.　文件提交人及委員就題述意外的補償及未來的預防措施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勞工處代表就賠償程序、支援措施及預防意外的措施作出解釋；房屋署代表亦表示已去信促請涉事法團盡快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及保持溝通。工房委議決續議此議題以讓各部門提供詳細資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4月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